

华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涉企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依法监管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结合华明路街道辖区企业分布情况，制定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查主体：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应急办；

检查范围：辖区内洗车、维修、食品经营、农业经营等相关企业及个体工商户；

检查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检查形式：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联合检查、投诉举报、企业申请等；

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、资料审查；

检查频次：全年计划检查次数，1 次/年。（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[司法局 303 室]备案。）

二、年度涉企检查事项及安排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涉及行业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对从事车辆清洗、维修经营活动是否占用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	洗车、维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（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）	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	2025 年 3-4 月	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

第三十八条					
2	对生产、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检查	餐饮、熟食店	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街道综合执法队	2025年5-6月 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
3	对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采收后的桔杆、树叶、荒草等综合利用及禁烧处理情况的行政检查	农业合作社、种植户	《河北省人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决定》第二十五条	街道综合执法队	2025年9-11月 专项检查、投诉举报

三、实施要求

1. 坚持清单管理。严格按照省、市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开展工作，未列入清单事项不得擅自检查。
2. 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机制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检查结果依法公示。
3. 优化检查方式。能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解决的问题不再线下反复核查，鼓励企业主动申报与配合。
4. 强化结果运用。建立问题台账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问题“发现一项、整改一项、销号一项”。
5.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。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适用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免罚”政策。

四、信息公开与监督

本计划经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市司法局备案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群众和企业监督。街道纪检监察室将对涉企检查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，确保依法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。

五、紧急情况

如遇紧急情况(如涉及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等重

大突发事件)需要立即对企业进行检查的,可先进行检查,但需在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,并说明紧急情况的原因和检查情况。

